



非洲研究丛书

史晓曦 ◎ 著

保护的责任

全球治理视野下的
国际法规范演化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Governance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史晓曦 ◎ 著

保护的责任

全球治理视野下的
国际法规范演化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Governanc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护的责任：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规范演化 /

史晓曦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4

(非洲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4374 - 5

I. ①保… II. ①史… III. ①国际法 - 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32575 号

· 非洲研究丛书 ·

保护的责任：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规范演化

著 者 / 史晓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王晓卿

文稿编辑 / 张旭东 李秀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4.75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374 - 5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展示在我们面前的是一部以保护的责任为研究对象的专著。众所周知,保护的责任是一个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引起许多争议的艰难复杂问题。作者史晓曦博士在该书后记中坦言,她是勇敢地选择了这一课题,以修行的心态和食不甘味、夜不能寐的努力来完成写作任务的。通读以后我深信此言不虚。确实,洋洋十余万言,处处显露出她不畏艰辛、迎难而上,倾力为解决当代国际法上的一道难题而贡献力量的一份心意。

保护的责任作为一个新名词、新理念、新制度设想,最初是在新千年之初,非洲国家出现大规模人道灾难,亟须国际社会出手干预,而人道主义干涉已经声名狼藉的背景下,由一个称作“干涉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的机构在其名为《保护的责任》的报告中提出来的,其基本内涵可概括为一句话:主权国家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免受灭绝种族等人道灾难;当它不愿或不能这样做的时候,这项责任必须由国际社会来承担。此报告发布的时间是2001年12月。

保护的责任问世以后,很快在国际社会引来了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赞同的、质疑的、反对的声音纷繁交错、莫衷一是。2005年召开的世界首脑大会,在激烈的争论中通过了包含保护的责任内容的成果文件。这一进展,或许意味着曾被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称为“未来规范的雏形”的“保护的责任”,已经朝着成为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迈出了一大步。然而,一些国家对此明确表示反对,使得如今有关争论仍在继续。种种迹象表明,“保护的责任”最后“羽化成蝶”,发展成为一项有效的国际规范,显然还需要经历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需要为其构建一个完整的制度框架。首先,需要国际社会在一些基本的问题上达成广泛共识,而这类问题还是不少的。例如,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宣告,当一国政府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时,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联合国来帮助保护该国人民。在这里,发生人道灾难国家的政府“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被设定为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以帮助该国人民的前提条

件，那么国际社会应如何判定“显然无法”的情况？是否存在据以正确判断“显然无法”的客观标准？国际社会中又有谁有资格对这一“显然无法”做出判断？其次，承认国际社会有责任在未经人道危难发生国同意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保护该国人民，是与当代国际法中“人权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事务，基于国家主权原则，一国不得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传统原则和解释相悖的，为了赋予保护的责任原则下国际社会采取必要行动以合理性和合法性，需要在理论上阐释清人权与主权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能在实践中防止和避免不时发生的“借保护人权之名、行侵犯他国主权之实”现象的有效机制。最后，在现阶段，保护的责任是否已形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规范？或者说，保护的责任怎样才能成为这样的规范？它可能通过哪些方式形成和表现出来？为了在这些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上达成共识，各国的政治家、外交家需要认真切磋协商，同时这种努力也离不开专家学者们的深入钻研和探讨。多少年来，国内外已经有许多有志之士为之做了大量工作，报告、论著汗牛充栋，但如上文所述，仍有不少问题等待着人们去付出心血加以解决。

史晓曦博士是一位国际法领域的新锐，勇敢地选择保护的责任这一难题进行攻关并成功地完成了本书的写作，显示了她的理论勇气和自信，也体现了她的知识积累和驾驭、解决问题的能力，可钦可贺。在这部书中，作者将保护的责任置于全球治理的框架下，视野广阔、相当全面地对它展开了研究。首先，作者比较全面地对保护的责任这一设想，从兴起、争论到初步形成机制框架的整个过程进行了考察，揭示和分析了这一过程中在许多问题上出现的争论，并且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其次，作者对联合国体系和非洲联盟体系下保护的责任制度框架进行了评析，指出了其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最后，作为结论，作者在肯定保护的责任机制具有自身价值的同时，对其前景作了展望，就如何完善这一机制框架提出了自己的方案。作者认为，保护的责任机制下的国际干预，必须严格遵循多元主体参与、以人道救助为核心目标的原则。由上可见，评价本书是一部立意正确、内容丰富、论述清晰、有新意、有特点的关于保护的责任新的重要研究成果，是不为过的，它值得关心保护的责任研究的人们给予应有的关注和重视。我们期许，史晓曦博士能以此为起点，将这一研究进一步引向深入，不断为我国保护的责任相关问题的研究增光添彩。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刘楠来

2018年6月3日

导 论	1
第一章 保护的责任的兴起	15
第一节 保护的责任的源起	15
第二节 保护的责任的发展历程	31
第三节 保护的责任与变动的国际秩序	44
小 结	49
第二章 保护的责任理论基础的研究	51
第一节 理论认识中的分歧	51
第二节 主权与人权关系的考察	59
第三节 干涉的困境及其新思路	70
小 结	84
第三章 保护的责任法律性质的剖析	86
第一节 从一个质疑说起	87
第二节 保护的责任的国际法渊源	90
第三节 保护的责任的履行主体	102
第四节 保护的责任的法律保障机制	109
小 结	115

第四章 保护的责任制度框架与运作机制	118
第一节 预防责任及其相应制度	118
第二节 重建责任及其相应制度	126
第三节 非洲联盟体系下的保护的责任	130
第四节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协调机制	133
小 结	137
第五章 保护的责任的国家视角：中美巴三国的立场分析	139
第一节 美国外交政策与保护的责任	140
第二节 发展着的中国立场	152
第三节 巴西的新概念	161
小 结	167
第六章 保护的责任的实践考察	169
第一节 保护的责任实践中的诘难	169
第二节 强化预防机制的必要性与思路	180
第三节 保护的责任的限度	188
小 结	192
结 论	194
参考文献	200
附 录	212
后 记	226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及选题意义

人类社会并不会因为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知识积累而自动地实现和平安宁、共同繁荣。相反,事实表明,在人类创造的财富——无论物质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实现爆炸式增长的20世纪及21世纪初期,人类遭逢的灾难却似乎更加深重。

根据社会学理论家迈克尔·曼(Michael Mann)的粗略测算,20世纪中,因各种类型族裔清洗而死亡的人数达到7000万以上,远远超出此前的各个世纪;以整个民族或族群为对象的军事行动也显著增加;平民死亡人数占战争死亡总数的比例,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约为10%,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上升到20%以上,而在20世纪90年代,这一比例一举超过了80%。^①令人沮丧的是,类似的状况似乎很难看到明显改善的迹象。20世纪90年代及21世纪初的十余年里,在达尔富尔、科索沃、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雷布列尼察(Srebrenica)、利比亚、叙利亚等地发生了举世震惊的悲剧事件。例如,1994年卢旺达曾发生“百日屠杀”,包括儿童在内的80万人于数周之内惨遭屠戮;1995年在斯雷布列尼察,8000名平民在联合国

^① Michael Mann, *The Dark Side of Democracy: Explaining Ethnic Cleans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 迈克尔·曼的观点非常富有挑战性,他认为,正是现代的民主制度和理念导致了这种更恶劣的人道危难,因为民主制度和理念放大了“人以类分”的差别。

划定的安全区内遭到杀害。^①这些屠杀事件迫使人们更痛彻地反思国际社会的作用与责任。

本书以“保护的责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2P/RtoP)作为研究对象,阐述这个新兴的原则^②在国际法上的理念、意义、实践及制度构建的前景。

保护的责任原则从提出到应用于实践,始终伴随着激烈的争论甚至诋毁。对于该原则的支持者,保护的责任是对“人道主义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这个有着过于浓厚西方中心主义色彩——或者更直接一些,帝国主义色彩——的词语的“拯救”,它使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国际社会关于“基本人权”的宣示在现实中有了可以依凭的保障^③;对于该原则的反对者,保护的责任只不过是霸权主义国家人权外交的另一种“政治修辞”^④,它严重侵犯了被《联合国宪章》认可的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⑤这使得保护的责任是否具有正当性、需经怎样的程序、适用于什么领域、适用的对象和方式为何,都充满了争议。在1999~2000年举办的联合国千年活动中,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Kofi Atta Annan)明确指出,国际社会应当坚决地尝试和创造一种“共识”,用以应对“卢旺达、斯雷布列尼察发生的,影响我们共同的人性所有方面的,对于人权恶劣而系统的侵犯”。^⑥然而,遗憾的是,这样的共识还远远没有形成。

① Gareth Evan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Ending Mass Atrocity Crimes Once and for All*,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8, p. 2.

② 本书为了表述上的方便,把保护的责任称为“原则”(the principle),并不意味着保护的责任已经是获得国际法学界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实际上,如同本书第三章所讨论的,这依然是存在争议的问题。

③ 特森教授认为,保护的责任使得如《联合国宪章》序言宣示的“各国有一义务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等理论得到了落实。Teson, Fernando R.,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 Inquiry into Law and Morality*,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5, p. 114.

④ Bellamy, A. J.,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r Trojan Horse? The Crisis in Darfur an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fter Iraq”, *Ethic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 (2) 2005, pp. 31–54.

⑤ 《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7款规定:“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联合国宪章》中文版,见联合国官方网站,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index.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2月27日。

⑥ Kofi Annan, “We, the Peoples: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UN Millennium Report, United Nations, 2000, p. 48, www.un.org/millennium/sg/report/full.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2月27日。

很显然，围绕着保护的责任原则的争论，如果过分执拗于“人权对主权”的二元对立，对于解决人类遭受大规模屠杀侵害这个共同的难题无所助益。一方以“普遍人权”为借口甚至可以赞同未经任何授权（包括受干涉国政府的同意或联合国的授权）的军事干涉，另一方则可以借口捍卫“国家主权”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不接受任何有关改进人权状况的批评意见，双方连最基本的对话基础都不存在。因此，本书主张，对保护的责任这个理念的讨论不应当离开具体的案例，如此才能获得一种超越地缘政治利益和抽象意识形态之争的认识。正如两位欧洲学者所言：“很难想象，任何人面对1994年发生在卢旺达的暴行，会反对强有力而及时的干涉。”^① 国际社会在面对发生于卢旺达的大规模屠杀和族裔清洗时缺乏采取及时、有效行动的政治意愿，而在斯雷布列尼察等事件中，虽然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干涉行动，但是由于投入的军事力量过于薄弱，最终没能有效阻止悲剧的发生。对此，国际社会已经形成了深刻的反思。^②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正式接受并且重新定义了保护的责任的概念。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国际社会的这种有限共识，可以作为后续讨论的基础。同时，本书主张，只有在具体案例中，才有可能穿透现实政治编织的层层话语迷阵，深刻领会主权、人权、责任、权威等国际法核心概念的丰富内涵，进而把基于同情的道德义愤转化为建设国际法治秩序的理性思考。

本书尝试回答如下的问题：究竟应当怎样看待保护的责任原则的理念和实践？如何思考它在新型国际秩序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和意义？它为国际法发展带来什么样的冲击和新的启示？本书将探讨上述这些问题涵盖的具体议题，包括保护的责任原则的法理基础、实施程序、实施主体以及相关国际法上的依据和限制，等等。

选择保护的责任作为研究对象，其意义在于：

第一，寻求理论上的创新。以保护的责任这样一个新理念为切入口，研究传统国际法理论关于主权与人权的争论，有助于在讨论的僵持之处获得一种超越“主权对人权”二元对立的崭新认识，促使人们对于主权的理解

① Julia Hoffmann and Andre Nollkaemper eds.,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From Principle to Practice*, Amsterdam: Pallas Publications, 2012, p. 14.

② Th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Pursuant to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3/35 (1999), UN Doc A/54/549. 若非另行注明，本书引用联合国文件均来自联合国官方网站，<http://www.un.org/>。

从“控制/支配”(control/dominance)转向“治理”(governance),对于人道主义干涉的理解从“权利”(rights)转向“责任”(responsibilities),逐步形成强化“国际社会共同治理”(global common governance)理念的认识:把国家主权界定为任何国家都必须承担保护其人民免受人权侵犯的责任,并且附加一种如果不愿或者不能履行该责任则引发他国基于人权保护的目的是进行干预的法律后果,从而促使主权国家充分参与国际协作,最终实现维护人类基本权利和自由、针对人类共同挑战进行合作治理的格局。

第二,探索实践中国际法规范进步的足迹。自2001年“干涉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以下简称ICISS)首次提出保护的责任概念之后,围绕在其周围的有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地区组织、非政府人权组织等的声音,争论中交织着地缘政治利益的竞争、意识形态话语权的争夺,这种纷繁的局面必将影响国际法的新走向。事实上,正如有国际法学者指出的:“国际法本是十七世纪以来现代国际社会的产物。但这个国际社会直到二十世纪中叶止,迄为西方国家所垄断与主宰;传统国际舞台亦历来主导于欧洲。国际法虽然发挥了它促进与维系西方国家彼此间关系之功能,但无可讳言,它一度沦为西方强权对于世界其他地区与民族欺凌剽窃之后盾。”^①冷战结束后,全球共同治理任务的凸显,以及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作用逐渐增强,已经日益改变上述国际法的角色定位,而围绕保护的责任原则的繁杂争议,正好充分表明了国际秩序从单极向多极的转变。以此为研究对象,可以观察和展望国际法的发展方向,并且刻画其在国际新秩序构建的关键历史时期起到的作用。

第三,尝试为新兴大国的和平崛起准备理论资源。保罗·埃文斯(Paul Evans,加拿大)、梅里萨·拉邦特(Melissa Labonte,美国)、安妮·奥弗(Anne Orford,澳大利亚)等许多国际法学者承认,能否为保护的责任原则建立国际共识点,当今世界的新兴大国尤其是巴西、俄罗

^① [美]熊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中文版自序,转引自朱文奇《现代国际法》,商务印书馆,2013,第11页。

斯、印度、中国、南非等“金砖国家”是关键性因素。^①实际上,各新兴大国在国际关系舞台上正在展现日益强大的影响力,同时,其行为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国际新秩序的构建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这已然是当前国际舞台的重大事件。然而,目前发展中国家对于保护的责任理念具有非常独特的见解,一时难以与联合国倡导的理念融为一体,也同样难以促使后者发生根本性改变。^②例如,2011年11月,巴西时任常驻联合国代表瓦尔蒂(Maria Luiza Ribeiro Viotti)向安理会递交了一份概念说明,提出了一个新概念“保护中的责任”(responsibility while protecting, RWP),突出强调保护过程中的责任、干涉行动及时终结、进行事后问责等机制的建设性考虑,表达对于联合国倡导的保护的责任理念的某种不满。相比之下,中国不但在2005年针对保护的原则做出了官方的正式表态^③,而且一些与政府联系紧密的研究机构近年也提出了如“负责任的保护”(responsible protection)这样的概念,用以替代和补充美国等西方国家以及联合国支持的论述。^④期望在短期内各方形成国际共识,似乎并不现实。但是,通过对保护的责任的研究切入国际关系深层问题并进行讨论,有助于厘清分歧、完善制度,为新兴大国以和平姿态展现大国风貌做好理论上的准备。

二 研究文献综述

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领域,有关保护的责任原则及其与人道主义干涉、国家主权原则、人权国际保护、军事行动准则和地缘政治等重要概念相联系的文献,可谓浩如烟海。本书根据研究的主题,择取其中相对较为重要

① 澳大利亚前外交部部长、国际法学者加雷斯·埃文斯(Gareth Evans)简要分析了“金砖国家”(BRICS)关于保护的责任的立场,详见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responsibility-while-protecting#zY6xLMmu69Sl56Rq>,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2月27日。

② 本书第五章对巴西提出的“保护中的责任”的分析,揭示了这种差异。

③ 参见《中国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立场文件》,第三(一)节保护的责任,中国外交部网站,2005年6月7日,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zcwj_611316/t199083.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12月27日。

④ 这是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2014年6月,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更名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所长阮宗泽在2012年发表的论文中提出的概念。阮宗泽:《负责任的保护:建造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3期。

的一部分加以综述。^①

（一）国外学者的研究

国外学者的著述，在对待保护的责任的态度上有着非常鲜明的立场，大致可分为三类。^②

第一类，以通过理论阐释推广保护的责任为己任。加雷思·埃文斯（Gareth Evans）的《保护的责任：一劳永逸地终止大规模暴行》（2008）是其中较具影响力的一部著作。作者为澳大利亚前外交部部长、ICISS 两位联席主席之一，被誉为“‘保护的责任’之父”。这部著作对保护的责任的理论基础、概念内涵、制度工具等，做出了极为系统的阐述，还就相关误解、误识进行了辨析。如今在昆士兰大学主持“亚太‘保护的责任’研究中心”的亚列克西·贝拉米（Alex J. Bellamy），其《保护的责任》（2009）是另一部可以视为主流论述的著作。有趣的是贝拉米与埃文斯的观点差别：贝拉米认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保护的责任，在很多重要方面不同于 ICISS 的设想，虽然二者的继承关系是主要的；埃文斯显然不同意这个观点，他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只是对保护的责任之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制（适用于四类罪行），而主体上依然沿袭了 ICISS 报告的设计。此外，贝拉米更愿意强调保护的责任在国际法专业学科领域的地位，对其与国家主权原则的关系等问题，有着较多的阐述，而埃文斯更着力在制度设计方面加强论述，他的著作中甚至没有涉及“‘保护的责任’是否侵犯了国家主权原则”这样的理论问题。

需要专门指出的是，在此类以辩护或推动保护的责任为己任的著作中，一来，保护的责任清晰地与“人道主义干涉”划清了界限。例如，在埃文斯看来，是“责任”的概念消除了人道主义干涉的单边主义弊端；贝拉米认为，传统人道主义干涉隐含的“当事国同意”原则，已经不符合当前国际社会应对大规模暴行的需要，保护的责任是国际法的一次制度创新。二来，对保护的责任的限度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埃文斯勾勒出保护的责任在实践中面对的挑战；贝拉米深刻地指出了在国际社会“共识”的表象之下，

① 首先需要承认，本书的综述和评议，都是建立在笔者有限阅读的“偏见”之上，其中如“有影响”“重要”等评价性语言，并不具有文献学的意义。限于语言能力，本书只能集中于部分英文文献。

② 以下仅列出文献的中文译名，相关原著信息，请见本书“参考文献”。

围绕保护的责任还存在难以逾越的认识差异。

第二类,对保护的责任的理论加以批判。联合国安理会2011年首次正式适用保护的责任在利比亚设立“禁飞区”,一时令国际舆论哗然,批评者与支持者形成截然对立的阵营。修果·布里凯(Hugo Breakey)的《保护的责任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保护”》(2011)因其细致辨析的风格以及由此得出的相对温和的批评意见,被杨·R. 卡西姆(Yang Razali Kassim)在他2014年出版的专著中称为“最杰出的评论”。布里凯把亚列克西·贝拉米作为保护的责任的理论阐释者,首先列出围绕保护的责任的五个主要批评意见(概念问题、不存在对于国家责任的承诺、“特洛伊木马”、安理会作用及否决权使用问题、“旧瓶装新酒”),然后对照贝拉米的相关论述一一展开分析,最后认为贝拉米阐释的保护的责任无法妥善回应这些批评。布里凯总结道,保护的责任理论最大的缺点在于其缺乏对“谁,在什么时候,领导国际行动”的界定。另外,布里凯也对国际社会是否存在一种有关“干涉”的法律责任——不同于道德或政治责任——表示怀疑。

詹姆斯·帕特森(James Pattison)的《人道主义干涉与保护的责任:谁应当干涉?》(2010)属于批评者阵营里的“异类”,因为这部著作提供了一种“既有解构性又有建设性”的分析。该书有限度地承认保护的责任不同于人道主义干涉,但是认为二者都没有妥善处理“谁应当干涉”这个难题。作者在展开批评之后,提供了一个颇为复杂的模型,用以判断“谁应当干涉”。在这个模型中,合格的干涉者不但应当获得国际法上的授权,也要有足够的“实力”实施这种干涉,更必须考虑其本国舆论表现出的对于干涉行动的政治意愿。在这种分析之下,联合国、北约、非洲联盟(African Union)^①及各种人权非政府组织等国际舞台的活跃主体,都承担不了“干涉”的重任。帕特森的著作对帮助我们认识保护的责任的限度,非常有益。

第三类,立场相对中立并且主旨在于阐释保护的责任的理论意义。安妮·奥弗的《国际权威与保护的责任》(2011)是一部借助保护的责任讨论理论问题的略显晦涩的著作。在她看来,纳粹德国时期最有影响力的法学家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提出的“海洋对陆地”的国际法大空间格局依然支配着当代国际秩序,通过保护的责任有望突破这一格局,形成一种基

^① 为行文方便,非洲联盟与作为其简称的“非盟”在后文中混用,不再一一说明。

于“共识”的新型国际权威。杨·R. 卡西姆的《干涉的地缘政治学：亚洲与保护的责任》（2014）旨在透过各国对于保护的责任的态度，观察各自的地缘政治利益以及相互之间博弈的情形。此外，还可以列举梅里萨·拉邦特的《人权与人道主义规范、决策及干涉：来自保护的责任的教训》（2013），借助索马里、卢旺达、塞拉利昂的干涉实例分析国际人权保护“政治意愿”如何动员的问题。这一类著作通常不关心保护的责任支持者们有关这个概念与人道主义干涉区别的辩解，例如拉邦特的著作，根本就不做区分地使用了这两个概念。

世界各国有大量学术机构为推动保护的责任开展学术活动。笔者目力所及，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围绕相关议题 2009 年召开的会议，非常重要。这次会议的参会者，不仅有詹姆斯·帕特森、詹妮弗·沃尔什等国际法界的中青年学者，也有爱德华·勒克、弗兰西斯·邓等联合国专家，邓更是保护的责任理论基础之一“作为责任的主权”的创造者，他与勒克从 2007 年起被任命为潘基文秘书长的特别顾问，专门负责推进联合国关于保护的责任的工作。这次会议形成了文集《保护的责任：从原则到实践》（2012）。

（二）国内学者的研究

毋庸讳言，国内学者对于保护的责任的研究，较有影响的文献主要出现在国际关系领域，并且偏重于正当性、合法性的论述，在细致程度和体系化方面，较之国外研究颇有不足。时任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曲星 2012 年的论文《联合国宪章、保护的责任与叙利亚问题》、时任副所长阮宗泽的论文《负责任的保护：建造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是国内研究中被引用较多的文献。前者为中国政府在叙利亚问题上的外交政策做出了辩护，后者提出了“负责任的保护”的概念，被认为旨在修正保护的责任。《国际政治研究》2014 年第 3 期刊出罗艳华教授主持的保护的责任研究专题，其中有青年学者海泽龙等人的论文，对于国内有关保护的责任的近年研究成果有较为集中的反映。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在 2014 年还专门举办了“全球治理：保护的责任”学术研讨会，显示了国内国际关系学界对于这个议题的关注度。^①

^① 贾庆国主编《全球治理：保护的责任》，新华出版社，2014。

国内国际法学界的论著一般集中在与保护的责任相关的专门性议题领域。例如,黄瑶的《从使用武力法看保护的责任理论》通过分析指出,国际法上武力使用的规则并没有因保护的责任的出现而得到改变,事实上,国际社会还没有就保护的责任所涉及的军事干涉问题达成共识。^① 蔡从燕的《联合国履行 R2P 的责任性质:从政治责任迈向法律义务》指出,相对于对国家履行保护责任的强调,保护的责任更突出了国际社会的责任,尤其是作为国际社会代表的联合国应当承担的责任。^② 李杰豪的《保护的责任对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影响》提出,保护的责任缘起于冷战结束后集体安全从“保护国家安全”转向“保护国家和人民安全并重”所面临的困境,现已发展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政策规范。^③

从议题来看,国内学者关心保护的责任与国家主权原则的关系、人权保护的限度等理论问题居多,例如李斌的《〈保护的责任〉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影响》提出见解,保护的责任在强调保护人权的重要性的同时,也对不干涉内政原则造成了冲击。^④ 赵洲的专著《基本人权保护的全球治理:“保护的责任”研究》从全球治理的宏大视野审视保护的责任的理念、制度建构功能和国际政治参与的策略功能。

就学位论文而言,法学界以保护的责任为研究对象的博士论文选题并不多见,李斌博士 2007 年完成的博士论文是值得一提的佳作。^⑤ 该文专门研究 ICISS 报告,对于保护的责任的理念、制度形态、制度基础等问题,有着较为透彻的论述。王勇博士的专著《“保护的责任”的理论透视与实践评判》也是基于其博士论文,对保护的责任的起源及其理论和实践争议有比较全面的阐释。在本书作者的阅读范围内,李斌博士、王勇博士的学位论文和赵洲博士的专著应该是目前国内学者在保护的责任研究这个领域完成的最为系统的著述。

① 黄瑶:《从使用武力法看保护的责任理论》,《法学研究》2012 年第 3 期。

② 蔡从燕:《联合国履行 R2P 的责任性质:从政治责任迈向法律义务》,《法学家》2011 年第 4 期。还可参见陈丞、朱宇轩《中国政府与“保护的责任”辩论:基于安理会相关辩论发言的分析》,《当代亚太》2015 年第 5 期。

③ 李杰豪:《保护的责任对现代国际法规则的影响》,《求索》2007 年第 1 期。还可见吴宁铂《论“保护的责任”的国际法困境与出路——以叙利亚危机为视角》,《行政与法》2015 年第 4 期。

④ 李斌:《〈保护的责任〉对“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影响》,《法律科学》2007 年第 3 期。

⑤ 李斌:《关于〈保护的责任〉报告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07 年。

（三）中外文献的简略比较

整体来讲，国外学者研究的系统性、理论性以及国际关系实践中具体细节的把握，都达到了国内研究难以企及的水准。不过这种差别反映出的理论意义，不宜用研究能力有别等说法一笔带过，值得深入分析。

埃文斯关于保护的责任在叙利亚适用情况的评论文章曾提出，在安理会审议行动决议时，美英法等支持适用保护的责任的国家，关注的是行动的操作性问题，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关心的是保护的责任下行动的正当性问题，这种差异性导致了双方难以展开有效的对话。^① 这个判断几乎也同样适用于解释中外学者研究出现的差异：对于埃文斯、贝拉米等支持者，保护的责任的正当性问题已经解决，需要进一步解决的是如何使概念细化、如何在实践中适用等问题，而中国学者还需要思考一些根本性问题，如保护的责任如何与“不干涉原则”为主导的外交理念相融。中国学者的这种问题意识，在赵洲的《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履行保护的责任的规范依据及其适用》等专题性研究中也体现。^② 国外研究能够在理论框架之下形成针对大量经验素材的精细分析，国内学者的议论则需要用较大篇幅辨析抽象理念问题，因此相当一部分国内论著经常显得“立场表态有余，经验分析不足”。

另外，对于有关规范运作的具体细节的掌握程度有别，恐怕也是相当一部分国内研究显得“空泛而不细致”的重要原因。如埃文斯在其 2008 年的著作中，对于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围绕勒克和邓的任命产生异议，从而否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形成共识的情况非常熟稔，这使得他为保护的责任进行辩护时，显得既生动又证据确凿。国内学者则经常显得是在“外围”讨论问题，既不掌握有关争议的细节，又不了解各方当事人（国）的真实意图。

这种研究状态的区分恐怕也能说明，与多数国际法规范一样，保护的责任原本就是“舶来品”，中国学者只是在相对“外围”的位置对之进行研究。中国学者要做出独特而且为国际学界重视的研究，还需要多层次的努力。本书自我定位为一个基础性的研究，努力尝试从国际法学的视角并结合国际关系的实践来观察和分析保护的责任，希望借此研究来奠定日后持续努力的基础。

① Gareth Evans, “Responsibility While Protecting in Project Syndicate”, 2012,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evans14>, 最后访问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② 赵洲：《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履行保护的责任的规范依据及其适用》，《法律科学》2012 年第 4 期。